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月2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